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3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唐銘聰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980  
0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  
08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9  
10 主文

11 唐銘聰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  
12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唐銘聰於本院  
15 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核被告唐銘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 
17 罪。爰審酌被告恣意侵占告訴人HARYANTI所脫離本人持有之  
18 紅色手提袋之行為，實非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  
19 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有中  
20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1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物品  
22 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  
23 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  
25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27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6980號

09 被 告 唐銘聰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**犯罪事實**

15 一、唐銘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9時41  
16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見HARYANTI（印尼  
17 籍，中文名：安蒂）所有之紅色手提袋(內含仙楂餅1包、Sa  
18 msung牌手機1支、咖啡色錢包、現金新臺幣1300元、KOKITA  
19 調味包1包、柔軟精1盒)擺放於該處平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  
20 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拿取該紅色手提  
21 袋後將其據為己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安蒂發現該手提袋遺失  
22 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  
23 二、案經安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銘聰於警詢及偵查中 之供述	坦承：有於上開時、地有拿 取紅色手提袋，伊覺得那是 別人忘記帶走的，所以撿走 等事實。

2	告訴人安蒂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： 伊在當天9時45分把紅色手提袋放在一樓平臺，離開5分鐘，回來就發現手提袋不見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翻拍及蒐證照片13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拿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罪嫌。又本件被告侵占之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安蒂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涉有竊盜罪嫌。惟查，告訴人安蒂於警詢中陳稱：伊於113年2月27日9時45分許，將紅色袋子放在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居所樓下平臺，伊離開5分鐘，回去後伊發現紅色袋子不見等語，參卷附現場照片，該處為一開放公共空間，顯見上開手提袋於告訴人離開時，已脫離告訴人之持有，是被告拾獲上開手提袋之行為，自無成立刑法竊盜罪之餘地，是告訴及報告意旨，應有誤會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 
檢察官陳貞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鄭伊伶

##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